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的 高陵区通远街道何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省级（第二批）建设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陵区通远街道何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省级（第二批）建设提升项目 ，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中建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3 万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叁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675.48 万元(大写：陆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中建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中建元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1-20 10:49:13